

#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QGB-2024-114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次氯酸钠采购合 同
申请部室	企业管理部	经办人	王国芳
签约单位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根据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采购的(项目编号:绍柯企{2024}960号)2025年度次氯酸钠采购项目二次竞价交易结果,确定中标单位为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049.12万元(与柯桥供水公司联招项目,其中公司采购金额为1030.4万元),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现要求签订采购合同,请公司领导批示。		
经办部室 意 见	同意 王国芳 2024.11.21		
合同管理部室 意 见	履行条款 何军军 2024.11.21		
分管领导审批	同意 傅小青 2024.11.21		
总经理审批	同意 王建江 2024.11.21		
董事长审批	同意 王建江		

## 合同审批登记表

保证金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附件资料	经办人	备注	登记日期	登记序号	接收日期
投标金：									
履约保金： 5200	2025年度次氯酸钠采购合同	10304000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王国芳		2024.11.21	216	

： 1. 表中涉及金额的列表，单位为元。

2. 表中登记日期、登记序号、收回日期由财务合同管理人员填写，其他由合同经办人员填写。

3. 合同经办人员须凭此表办理合同审批和备案手续。

# 2025年度次氯酸钠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

乙方（供应商）：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1.2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960号的2025年度次氯酸钠采购项目二次竞价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国产/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单位：元	
							单价(元/吨)	总价
1	次氯酸钠（液体）	闰土	国产	有效氯含量： 4.5%-5.0%等	14000	吨	736	10304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肆仟元整

小写：¥10304000.00

说明：1、报价已包含货物价款、人员、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管道运输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本报价单价为固定价格，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本项目采购量为暂估量，实际采购量根据甲方生产实际需求确定。

1. 温度要求：药剂温度≤40℃（才能进行卸药）。
2. 外观颜色要求：浅黄色液体。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三、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部分。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515200元。[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交至财务处，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五、合同期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金额执行完毕的可提前结束。

## 六、供货期

每批次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供货完毕，紧急产品在 6 小时之内送到。

## 七、供货地点

1. 一厂、二厂、三厂、迎阳闸取水口、第三通道 24-30 吨/次，新三江取水口 5 吨/次（每批次具体送货数量按甲方要求供货）；
2. 乙方负责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储罐内。

## 八、质量要求

1. 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有条款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甲方因生产工艺调整，需对药剂质量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如质量技术指标、结算价等）后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执行。

##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其所供产品的使用效果提供跟踪服务。当产品质量或出水指标等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h 内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跟踪，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2.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这包括培训服务，介绍产品性能和使用注意事项，以及解决相关产品问题等，以满足甲方实际使用的需求。

## 十、货款支付

1. 货到经检验合格后，每月按实际供货量 100% 支付货款；
2.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或者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绝支付货物款，直至终止合同；
3.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本项目税率为 13%）。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验收要求、标准

1. 产品质量要求为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和技术要求。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它标准。
2.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货物交付后，乙方仍应对交付货物在甲方正常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4. 所有提供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应遵照国家有关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安全操作等的规范、标准执行。

5. 由甲方负责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为依据。

#### 6. 产品质量和数量验收：

(1) 质量验收：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每车次抽样分析（送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有效氯含量进行检测），分析结果将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经检验如发现有效氯含量指标不符合本质量验收条款相关要求，则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为不合格；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其余指标进行随机抽样分析，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中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则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为不合格。

(2) 数量验收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货物过磅单须经双方确认。当乙方送货单数量和甲方地磅计量数存在明显差异时，由双方协商确认。

(3) 若乙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第三方须经甲方认可，复检由乙方负责安排，双方共同参与，相关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 1. 产品质量违约责任及处罚

(1) 若检测出乙方所供货物中含有按正常工艺生产不该含有的成份（以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货款，并追究由此对甲方生产运行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同时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参加甲方三年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若经第三方对产品质量指标检测发现不达标，按以下规定办法处理：第一次发现质量不达标，扣除问题车次货物货款；第二次发现质量不达标，扣除当天所有车次货物全部货款；第三次发现质量不达标，则在扣除当天所有车次货物全部货款的基础上，再扣除当月所供货物结算货款的 20%，并有权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及处罚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供货，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超过 7 天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 十四、其他

1.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运输及装卸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乙方必须安排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及次氯酸钠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同时需自带卸药设备，若现场设置卸料泵，则须满足正常卸货所需，并负责送至储罐内。

2. 乙方在供货阶段需及时向甲方报备运输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提前通知并更正。乙方的送货车辆与人员一旦进入甲方厂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要求。乙方若在车辆行驶、卸货或药剂投加过程中发生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或有抽烟、随意丢弃垃圾等不良情况的，除相应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外，对于抽烟、垃圾不分类投放、不按规定做好卫生清洁工作的，每发现 1 次扣款 500 元人民币，发现 3 次则须调换驾驶员。

3.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及人员负责送货，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甲方内部制度，自行负责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上述过程中若出现意外，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范围内限速 30 码以下，超速行为一旦被甲方测速抓拍到，每次罚款 500 元。

4. 甲方负责日常运行中的药剂投加，由乙方派往现场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其在甲方现场发生的各种意外与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和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的同时，须分别签订安全协议和廉政合同，并按甲方相关要求参加廉洁约谈。

6.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扣除合同款。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柯桥滨海工业区惠源路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5-899698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帐    号：1211020019200116604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5-856201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马鞍支行  
帐    号：379274354578



附件：

1. 廉政合同

2. 安全协议

附件 1:

##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 四、甲方相关人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

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纪检人员电话：0575-85562510（集团）0575-85562510（公司）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收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禁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7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法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洪莫印卿

附件 2:

## 安全协议

甲方: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对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甲方应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 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的作业场所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 直至勒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 由乙方派员检验后办理交接手续。
- 5、甲方对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有协助抢救的义务。

###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2、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建立规章制度, 对进入甲方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事项教育。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产品缺陷引起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的送货等人员须在甲方门卫出示工作证明并登记方可进入甲方, 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5、乙方送货人员和车辆均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按甲方的路线、限速等要求行驶。
- 6、乙方卸货需使用安全的设备设施, 文明作业, 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
-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8、乙方应对威胁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提出的)进行及时整改。

### 三、其他

1.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 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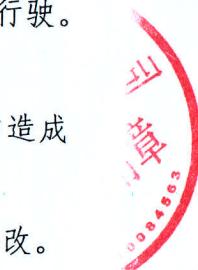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东杨  
印建

乙方: (单位盖章)

蓝天  
环保  
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洪莫  
印卿

##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批表

申请部门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物资部/采购组	经办人	祁海波
签约单位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根据2025年度次氯酸钠采购项目于2024年11月8日在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通过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申请签订合同，合同价为187200元。		
经办部门意见	同意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物资部/韩颖 2024-11-27 15:10:49 批准		
合同管理部门意见	已支付履约保证金 9360 同意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魏川哲 2024-11-28 17:57:28 批准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缪红良 2024-11-29 08:28:19 批准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黄兴军 2024-11-29 08:46:41 批准		
总经理意见	同意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周贤萍 2024-11-29 09:27:20 批准		
董事长审批意见	同意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金汉峰 2024-11-29 09:43:07 批准		

合同编号: KQGS-WZ-2024-175

## 2025 年度次氯酸钠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绍兴

乙方(供应商):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1.29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960号的2025年度次氯酸钠采购项目二次竞价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国产/ 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吨)	总价
1	次氯酸钠 (液体)	闰土	国产	有效氯含量: 4.5%-5.0%等	200	吨	936	187200.00

总价(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187200.00

说明: 1、报价已包含货物价款、人员、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管道运输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本报价单价为固定价格,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本项目采购量为暂估量,实际采购量根据甲方生产实际需求确定。

- 温度要求: 药剂温度≤40℃(才能进行卸药)。
- 外观颜色要求: 浅黄色液体。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限。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三、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部分。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9360 元。[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交至财务处，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五、合同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金额执行完毕的可提前结束。

#### 六、供货期

每批次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供货完毕。

#### 七、供货地点

1.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内、王坛水厂、王坛长岭泵站、稽东水厂、稽东金丰泵站、稽东车头泵站，均为 3 吨起/次，若送货地点有变，则以甲方指令为准；

2. 乙方负责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储罐内。

#### 八、质量要求

1. 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有条款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甲方因生产工艺调整，需对药剂质量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如质量技术指标、结算价等）后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执行。

####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其所供产品的使用效果提供跟踪服务。当产品质量或出水指标等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h 内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跟踪，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2.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这包括培训服务，介绍产品性能和使用注意事项，以及解决相关产品问题等，以满足甲方实际使用的需求。

#### 十、货款支付

1. 货到经检验合格后，每月按实际供货量 100% 支付货款；

2.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或者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绝支付货物款，直至终止合同；

3.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本项目税率为 13%）。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验收要求、标准

1. 产品质量要求为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和  
技术要求。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它标准。

2.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货物交付后，乙方仍应对交付货物在甲方正常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4. 所有提供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应遵照国家有关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安全操作等的规范、标准执行。

5. 由甲方负责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为依据。

#### 6. 产品质量和数量验收：

(1) 质量验收：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质量技术指标要求。每批货物须附产品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对所供产品质量进行抽检。

(2) 数量验收以乙方出厂单数量为准。

(3) 若乙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第三方须经甲方认可，复检由乙方负责安排，双方共同参与，相关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 1. 产品质量违约责任及处罚

(1) 若检测出乙方所供货物中含有按正常工艺生产不该含有的成份（以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货款，并追究由此对甲方生产运行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同时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参加甲方三年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若经第三方对产品质量指标检测发现不达标，按以下规定办法处理：第一次发现质量不达标，扣除问题车次货物货款；第二次发现质量不达标，扣除当天所有车次货物全部货款；第三次发现质量不达标，则在扣除当天所有车次货物全部货款的基础上，再扣除当月所供货物结算货款的 20%，并有权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及处罚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供货，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超过 7 天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 十四、其他

1.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运输及装卸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乙方必须安排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及次氯酸钠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同时需自带卸药设备，若现场设置卸料泵，则须满足正常卸货所需，并负责送至储罐内。

2. 乙方在供货阶段需及时向甲方报备运输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提前通知并更正。乙方的送货车辆与人员一旦进入甲方厂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要求。乙方若在车辆行驶、卸货或药剂投加过程中发生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或有抽烟、随意丢弃垃圾等不良情况的，除相应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外，对于抽烟、垃圾不分类投放、不按规定做好卫生清洁工作的，每发现1次扣款500元人民币，发现3次则须调换驾驶员。

3.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及人员负责送货，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甲方内部制度，自行负责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上述过程中若出现意外，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范围内限速30码以下，超速行为一旦被甲方测速抓拍到，每次罚款500元。

4. 甲方负责日常运行中的药剂投加，由乙方派往现场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其在甲方现场发生的各种意外与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和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的同时，须分别签订安全协议和廉政合同，并按甲方相关要求参加廉洁约谈。

6.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按1000元/次扣除合同款。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湖公路口

开户行：工行绍兴分行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102000920011922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4071526

纳税识别号：91330621763930054Y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开户行：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开户账号：379274354578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957583668

纳税识别号：91330621782937825W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 廉 政 合 同

甲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



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电话：0575—85562519（集团）0575—84519557（供水）

####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监督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法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9日

# 安全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甲方应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的作业场所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直至勒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由乙方派员检验后办理交接手续。

##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2、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建立规章制度，对进入甲方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事项教育。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产品缺陷引起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的送货等人员须在甲方门卫出示工作证明并登记方可进入甲方，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5、乙方送货人员和车辆均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甲方的路线、限速等要求行驶。
- 6、乙方卸货需使用安全的设备设施，文明作业，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
-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8、乙方应对威胁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提出的）进行及时整改。

## 三、其他

1、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缪印红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洪莫卿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9日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次氯酸钠采购项目二次竞价		上限单价：755元/吨(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955元/吨(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招 标 人：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上 限 价：10761000元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8日		二次竞价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序号	入围单位	入围报价 (元)	二次竞价 报 价 (元)
		入围单价报价 (元/吨)	二次竞价 报 价 (元/吨)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14000吨)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200吨)
		入围单价报价 (元/吨)	入围单价报价 (元/吨)
		二次竞价 报 价 (元)	二次竞价 报 价 (元)
		报 价 (元)	报 价 (元)

监督人：林素娟

招标代理：嘉点...

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

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

结果

936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945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947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948

4

第四中标候选人

949

5

第五中标候选人

950

6

第六中标候选人

955

7

第七中标候选人

744

8

第八中标候选人

745

9

第九中标候选人

736

10

第十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11

第十一中标候选人

10620000

12

第十二中标候选人

10605400

13

第十三中标候选人

10761000

14

第十四中标候选人

10662000

15

第十五中标候选人

10491200

16

第十六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17

第十七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18

第十八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19

第十九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0

第二十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1

第二十一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2

第二十二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3

第二十三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4

第二十四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5

第二十五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6

第二十六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7

第二十七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8

第二十八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29

第二十九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0

第三十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1

第三十一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2

第三十二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3

第三十三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4

第三十四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5

第三十五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6

第三十六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7

第三十七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8

第三十八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39

第三十九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0

第四十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1

第四十一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2

第四十二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3

第四十三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4

第四十四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5

第四十五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6

第四十六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7

第四十七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8

第四十八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49

第四十九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0

第五十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1

第五十一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2

第五十二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3

第五十三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4

第五十四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5

第五十五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6

第五十六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7

第五十七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8

第五十八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59

第五十九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0

第六十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1

第六十一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2

第六十二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3

第六十三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4

第六十四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5

第六十五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6

第六十六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7

第六十七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8

第六十八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69

第六十九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0

第七十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1

第七十一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2

第七十二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3

第七十三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4

第七十四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5

第七十五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6

第七十六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7

第七十七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8

第七十八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79

第七十九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80

第八十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81

第八十一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82

第八十二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83

第八十三中标候选人

10591000

84

第八十四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绍柯企[2024]960号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张香云，联系电话：15715843155）

本单位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委托，组织实施的2025年度次氯酸钠采购项目，以二次竞价的招标方式，于2024年11月8日在绍兴市柯桥区水务集团二楼开标室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千零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0491200.00元），其中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壹仟零叁拾万肆仟元整（¥10304000元），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87200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2024年12月11日前分别到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515200元），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9360元）。联系人：陈森俊，联系电话：0575-89981190。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11日。

招标人：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监管部门：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